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上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凱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高榜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吳奇振即富凱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　楊玉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建上字第6號），提起上訴後擴張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擴張之聲明駁回。

擴張聲明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在第三審程序，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提起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4675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03年6月1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見一審判決第33頁）。第一審法院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55萬元，及自103年7月18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反訴。兩造各自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對敗訴之55萬元自103年6月18日起至同年7月17日止之遲延利息（下稱系爭遲延利息），並未聲明不服。原法院將第一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前揭55萬元本息部分廢棄，改判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，並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就系爭遲延利息再為請求，係擴張聲明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擴張之聲明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